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不超过 16 亿元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中期票据，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中票发行概述

- 1、发行人：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发行规模：拟注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将以公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金额为准；
- 3、发行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
- 4、发行利率：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 5、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性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
- 6、发行日期：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 7、发行对象：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8、决议有效期：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相关决议在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注册及存续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二、本次中票发行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中票发行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代表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及其他相关监管机构办理本次中票发行的申请、注册或备案以及上市等所有必要手续及其他相关事宜，签署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

(2) 确定具体的发行方案、是否分期发行以及发行期数、募集资金的具体安排、每次发行的具体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修改每次实际发行的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安排以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 聘请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承销机构、评级机构、律师事务所等；

(4) 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公司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每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

(5) 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且上述未提及的其他事宜；

(6) 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条件下，除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不可转授权之外，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处理与本次中票有关的事务。该等转授权自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之日起生效，至相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终止。

三、本次中票发行履行的内部审批程序

本次中票发行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批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批准发行注册后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中票发行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0.月 10 日